

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

準社員教育



測試看看！您對衛道社了解多少！？

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/cuweb/cu2207/>

115. 08. 19

講 師 介 紹

詹裕寶

曾錦坤

黃淑瑛

副理事長

教育委員

理事

什麼是儲蓄互助社？

- 宗旨：

非為營利、非為救濟、乃是服務。

- 目的：

- 改善社員生活、促進生產、

- 增進社員福利、促進社區發展。

什麼是儲蓄互助社？

- 型態：

屬非營利社團法人，是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人所組成。※（儲蓄互助社法第二條）

- 組織及經營依據：

…儲蓄互助社法、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、經營原則、社章程、貸款辦法、其他相關法令…。

世界發展史

- 2021年 加拿大
現在 2.2 : 1
- 2021年 美國
現在 1.6 : 1

我國發展史

- 民國53年在 新竹成立第一個儲蓄互助社。
- 71年8月成立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。
- 86年5月立法院 儲蓄互助社法 通過。
- 89年1月、91年1月 立法院 2 次修法。
- 104年1月立法院修法通過。



全國有 318社 約21.6萬人
台中區會 19 社約1.4萬人

有關儲蓄互助社法(一)

第五條

儲蓄互助社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
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市為市政府。

第八條

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，
依法經營者，免徵所得稅及
營業稅。

有關儲蓄互助社法(二)

第十三條之一

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

未達**100萬元**者，其**股息所得免稅**。

第十六條

儲蓄互助社以全體社員組成之**社員大會**為**最高權力機構**。

社員大會每一社員有一票之表決權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權利。

認識我們的社

- 由 張達辭 先生發起

1989/10/31 創立於天主教社會服務研究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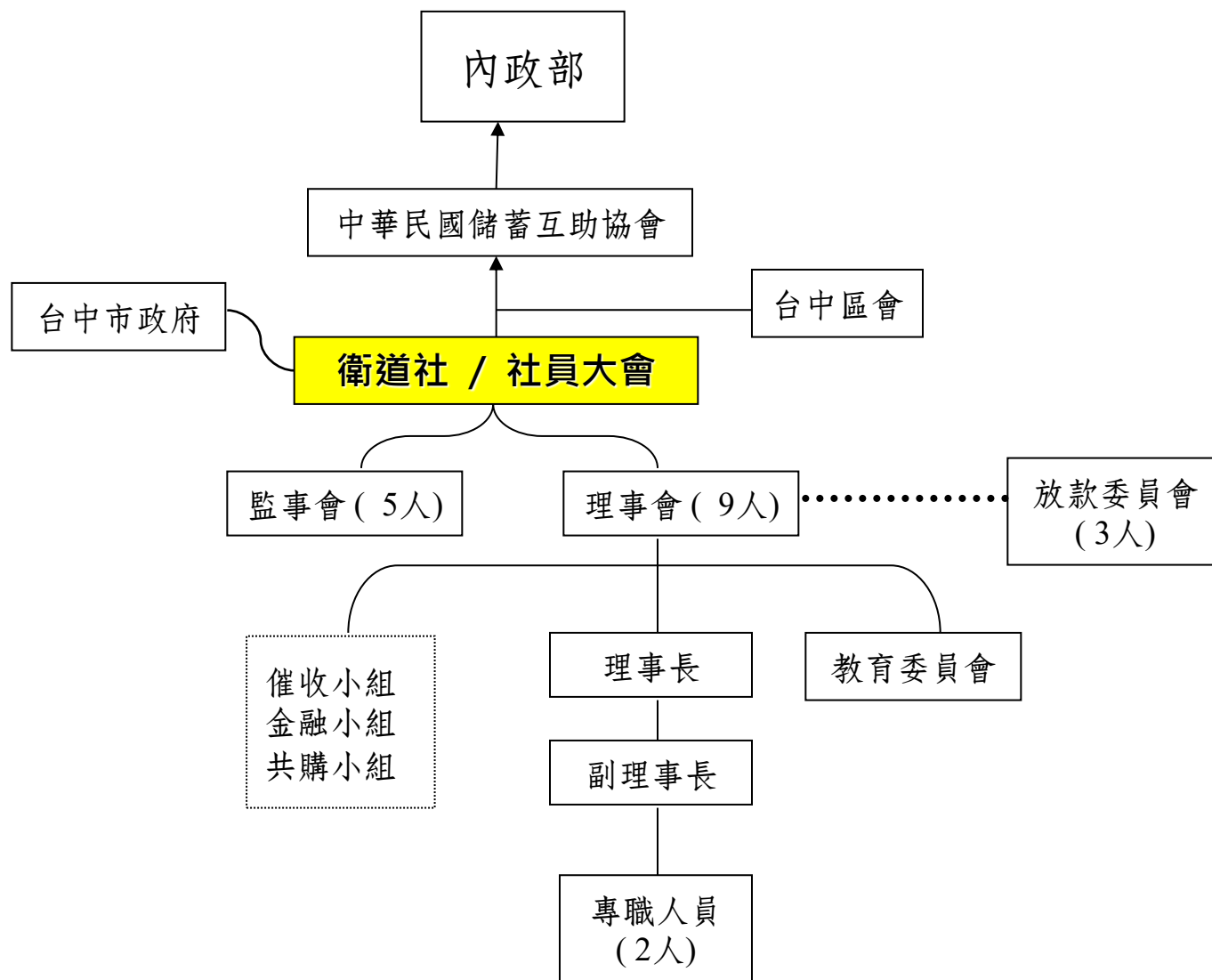
- 社員 **121** 人， 股金 **607,800**元



- 91年4月23日 經台中市
政府准於備案登記為：
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

- 93年2月22日
遷入現址。
- 乃自購辦公室。

衛道儲蓄互助社組織圖



社員的權利 & 義務

權利：

儲蓄、借款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
出席社員大會、參加社內各種活動、
互助基金、共同購買。

義務：

按期儲蓄、按期還款、參加社員教育

優質社員



- 恆心 存款
- 明智 貸款
- 按期 還款
- 熱心 參與活動
- 協助 推展社務





緊來參加

儲蓄互助社



- 提供另類理財工具。
- 讓儲蓄成為一種習慣。





休息一下

入社規定：(一)

- 1、由本社社員一人介紹。
- 2、經理事會初步審查後、本社幹部或介紹人先作個別講解、參加準社員教育一次以上。
- 3、每個月存款至少一次，每次至少壹仟元。
連續存款三個月(算月不算天數)，提交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始成為本社社員。
- 4、社員之子女申請入社時，若為十六歲以下者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得為正式社員。
十六歲以上之學生，須先完成網路線上書面教育後提交經理事會討論後得為正式社員。

入社規定：(二)

- 5、無法參加本社所辦之準社員教育者，亦可完成網路線上書面教育並提交經理事會討論後得為正式社員。
- 6、社員應繳納入社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7、居住或工作於台中市及台中市毗鄰鄉鎮之居民，並具合作理念者，皆為本社所歡迎。

年終決算

- 盈虧自負，結餘全歸社員享有：
（每年發放股息一次給社員）

社員活動

1. 社員大會。
2. 準社員教育。
3. 社員常年教育。
4. 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活動。
5. 社區關懷活動。
6. 其他配合協會、區會舉辦之活動。
7. 歡迎參加本社志工。
8. 共同購買：以社員產品為主要推動商品。

本社現況 (115年7月底止)

社 員 : 1,527人。

股 金 : 約1.88億元。

資產總額: 約2.21億元。

其 他: 本社各項競賽
於全國及區會成績優異。

儲蓄互助社
之

快問快答

休息一下

放款規定：(最新修訂日期：114年11月13日)

一、放款規定(一)

- 最高放款額：借款人及連帶保人股金總和的5倍且不超過陸拾萬元整。入社(升為正式社員)滿一年方可貸款(股金內貸款除外)。
- 同一經濟戶最高放款總額以其股金總額加120萬元為限。(擔保放款除外)
- 未成年社員之放款不得超過其股金。

放款規定：

一、放款規定(二)

- 每單一社員的放款額度，包括一般放款及各項專案放款累計不得超過本社之最高放款額。
- 違約金：應繳利息的10%，寬限期30天。

放款規定：

二、放款種類

1. 股金內貸款
2. 一般貸款
3. 助學專案貸款
4. 擔保放款
5. 專案貸款

* 新增業務

太陽能光電設備擔保借款
房屋及土地擔保放款
股金內通訊貸款

* 專案貸款：

放款額度依不同專案
另訂之。

放款規定：

三、其他規定：

- ◆ 一般放款須償還一半以後才可再借。
- ◆ 股金內放款，授權專職先行核放後，提放款委員會追認之。

擔保放款規定：(114.11.13)

- 抵押品：限中部已有辦理保存登記房屋及土地及新裝設太陽能光電設備。
- 第三之一條 社員辦理裝設太陽能光電設備擔保借款，以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為放款金額依據，且不超過該明細表百分之八十。
- 最高金額：每一社員新台幣1,000萬元。
- 放款期限：7年以上～30年。
但裝設太陽能光電設備擔保品借款以15年為限。
- 放款利率：1. 一般抵押放款：採機動利率。
2. 轉貸抵押放款：授權放款小組視原申貸行利率，訂定放款利率，採機動利率。
- 擔保放款之借款人年齡加上抵押物之借款年限合計抵押不得超過80歲，必要時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。
- 本放款借款人要提供1個月內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徵信資料。

放款規定:

- 放款申請：每週二上午12點前
- 放款協談時間及地點

時 間：每週三 下午2點 協談

地 點：本社辦公室

* 貸款申請評估 *

- 以改善生活促進生產，對社員生活有益為原則。
- 有信用貸款及擔保貸款。
- 評估家庭收支、個人資產、與社往來習慣，借款用途(計劃)、還款能力等考量。
- 發生償還困難時，一定要來處理、協商。

貸款逾期處理

(108.08.07)

一、程序：

1. 電話催收。
2. 拜訪催收。
3. 寄發存證信函。
4. 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狀。
- 5 依「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」請求第三人向
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扣薪及查封不動產。

備註：法院支付命令裁判費、查調財產所得規費等催收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貸款逾期處理

(108.08.07)

二、特約條款：

(1) **違約**：

有不按期攤還本金、不按月繳付利息、依破產法聲請和解或宣告破產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、經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或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，致社有不能受償之虞時等情事之一者，無須社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為違約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承認本借款之償還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**債務全部到期**，經社請求應立即全部清償，絕無異議。

貸款逾期處理

- (2) 有前款違約情事時，以本借據所欠之借款金額範圍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股金視同退股。
- (3) 因本借款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(4) 借款人、連帶保證人均同意本借款所償還款項之抵充順序為：
費用→違約金→利息→本金。

休息一下

社員福利：

- 股金人壽儲蓄互助基金(保險LS)
- 貸款安全互助基金(保險LP)
-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
-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
- 社員團體意外及松年意外互助基金
- 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
- 代辦汽機車強制險／任意險(95.07.01)
- 新光國外旅遊綜合保險
- 新光頌幸福小額終身保險(115.05.14)
- 共同購買業務

股金人壽互助基金(LS)

- 本社最高保額 10萬元。自106年7月1日起社員每月所存股金保障最高計算至3,000元止。
- 因病死亡：自死亡日，往前6個月所存股金扣除不予計算。
- 意外死亡：不往前扣半年。
- 自殺：死亡前一年所存之股金會被扣除不予計算。
- 中途退股或退社時，其保障也會因而受到影響或消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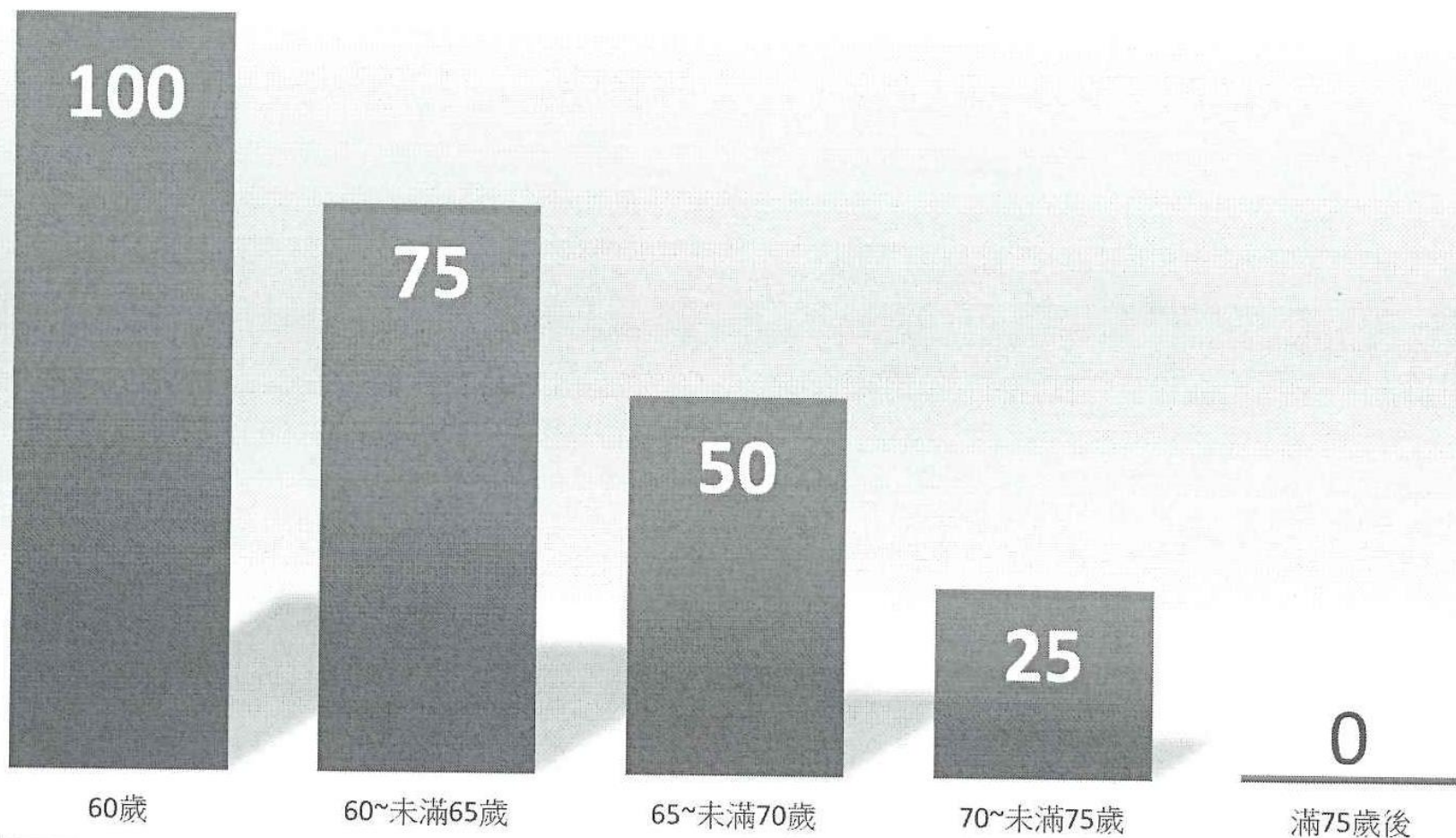
股金 人壽互助基金(LS)

合 格 股 金

股金 存入時年齡	存入 股金	股金給 付比例	不同期間 給付金額
未滿60歲前	A1	100%	$A1 \times 100\% = A2$
滿60到未滿65歲	B1	75%	$B1 \times 75\% = B2$
滿65到未滿70歲	C1	50%	$C1 \times 50\% = C2$
滿70到未滿75歲	D1	25%	$D1 \times 25\% = D2$
滿75歲後	E1	0%	$E1 \times 0\% = 0$

股金 人壽互助基金 (LS)

儲蓄互助基金LS



股金人壽互助基金(LS)

範例一：

甲社員於110年04月25日前股金結餘為8萬元，甲社員於110年04月25日身故，死亡時年齡未滿60歲，請問可獲得多少LS互助金給付？（社最高被保額為10萬元）

答：未滿 60 歲足歲前 $8 \text{ 萬} \times 100\% = 8 \text{ 萬}$

110年04月25前

該社員合格被保額為8萬元，互助金額8萬元。

（未滿60歲足歲前給付比例100%）

*故繼承人可領回股金8萬+互助金給付8萬元共16萬。

股金入壽互助基金(LS)

範例二：

乙社員於116年12月31日前股金結餘為10萬元，60足歲前股金存入6萬元，60至65足歲前存入股金2萬元，65至67歲間存入股金2萬元，乙社員於67歲時身故，請問可獲得多少LS互助金給付？

股金人壽互助基金(LS)

答：

未滿60歲足歲前 $6\text{萬} \times 100\% = 6\text{萬}$

60至65歲足歲前 $2\text{萬} \times 75\% = 1\text{萬}5\text{仟}$

65至67歲足歲前 $2\text{萬} \times 50\% = 1\text{萬}$

理賠合計： 8萬5仟

- *故繼承人可領回股金10萬+互助金給付8.5萬元
共18.5萬

社員貸款互助基金(LP)

- 本社最高理賠額60萬元。
- 意外死亡：依社員貸款結餘全額理賠。
- 逾期貸款：
 1. 貸款逾期未還累積超過18個月(含)者，不予理賠。
 2. 借新還舊之舊貸款在第一年會持續累積逾期月數，超過18個月以上之貸款不論新、舊貸款結餘，不予理賠。
- 自殺：社員借款後一年內故意自殺身亡者，該筆貸款不予理賠。

社員貸款互助基金(LP)

社員在借款後一年內因病死亡，則理賠額會依借款後至死亡之時間經過，按比例削減給付，表解如下：

<u>借 款 至 死 亡 期 間</u>	<u>給 付 比 例</u>
0～ 3個月未滿	0%
3～ 6個月未滿	25%
6～ 9個月未滿	50%
9～12個月未滿	75%
12 個月以後	100%

社員團體互助基金(一)

- 【計劃別】A級／B 級／C級／D級／E級／F級
- 保障期間：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。
- 初次參加：A、B、C、F計畫為滿15歲至70歲未滿，D計畫為滿15歲至45歲未滿，E計畫為0至15歲未滿。
- 續約社員：
A、B、C、F計畫可繼續參加至滿75歲止；
D計畫滿45足歲後可轉至A、B、C計畫，繼續至滿75歲止，E計畫為滿15足歲後可重新選擇A、B、C、D、F計畫。

社員團體互助基金(二)

- 目前A、B計畫補助金額100元，C計畫補助160元，D計畫補助230元，E計畫補助40元。
- 免責期間：
 - 新參加A. B. C. D. F計畫的社員，一律須提供健康申明書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承保。
 - 參加C、D計畫者，經核保通過後，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持續有效後第31日起所發生之疾病，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，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治療時，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。

社員防癌互助基金（一）

- 保障期間：每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。
- 互助費：計畫一 每人每年1,760元。
計畫二 每人每年3,520元。
計畫三 每人每年4,550元。

備註：115年6月1日起適用

社員防癌互助基金（二）

- (一)計畫一和計畫二：

- 1.初次參加：自出生至正常出院日起至未滿65歲，擇一參加須提供健康聲明書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承保。
- 2.續約社員：可繼續參加至滿70歲止。年度續約時可選擇轉換參加計畫，由計畫一改為計畫二時，須提供健康聲明書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轉換。

- (二)計畫三：

已參加計畫一或計畫二且未罹患癌症之續約社員滿70歲後，可繼續參加計畫三至滿75歲止。

社員防癌互助基金（三）

◆計畫一及計畫三保障內容：

- 因罹患癌症住院醫療：1,000元／每日
- 因罹患癌症外科手術醫療：3萬元／每次
- 因罹患癌症門診醫療：800元／每次
- 因罹患癌症身故或全殘：10萬元

◆ 計畫二保障內容：為上面保障內容的2倍。

社員防癌互助基金（四）

免責期：30天

● 等待期間：

- （一）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第31天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，而致身故、住院 醫療、門診醫療或手術醫療時，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。
- （二）由計畫一改選擇計畫二時，其等待期需重新計算。

● 除外責任：

契約生效前（投保前）已罹患癌症者，不負給付責任。
已罹患癌症之續約社員，不得轉換參加計畫

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(一)

- 保障期間：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。
- 初次參加：滿15歲到70歲前。
- 續約社員：可繼續參加至滿75歲止。

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(二)

● 保障內容：

保障項目		計畫一	計畫二	計畫三	計畫四
年繳互助費		820 元	1,650 元	1,170 元	2,330 元
一般意外身故/完全失能		100 萬元	200 萬元	100 萬元	200 萬元
意外失能		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失能者，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。			
特定事故 (含一般意外身故 /完全失能)	陸上、水上大眾運輸工具	200 萬元	400 萬元	200 萬元	400 萬元
	公共建築物火災、電梯				
	空中大眾運輸工具	300 萬元	600 萬元	300 萬元	600 萬元
重大燒燙傷		40 萬元	80 萬元	40 萬元	80 萬元
意外傷害住院日額(最高 120 日/次)		---	---	500 元	1,000 元
骨折未住院給付		---	---	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、不完全骨折、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/2、1/4、1/8 給付。	
意外傷害加護病房(含日額)(最高 60 日.併燒燙傷病房)		---	---	1,500 元	3,000 元
燒燙傷病房(含日額)(最高 60 日.併加護病房)		---	---	1,500 元	3,000 元
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津貼(最高上限 10 次)		---	---	2,500 元	5,000 元
意外住院前後一週門診		---	---	250 元	500 元
海外急難救助		詳見條款			

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(三)

投保限制

遠洋漁船船員、近海漁船船員、礦工、採石爆破人員、民航機試飛員、船體切割人員(海上)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、硫酸或鹽酸或硝酸製造工或有毒物品製造工、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(包括廠務管理及廠長)、戰地記者、特技演員、動物園、馬戲團馴獸師、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(吧女、酒女、舞女、咖啡女郎、按摩女郎…等)、特技演員、保鑣、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核廢料處理人員、海上油污處理人員、職業潛水夫、防爆小組、特種軍人(傘兵、爆破、佈雷、防爆、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……等)、艦艇及潛艦官兵、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、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、下列職業運動類選手:自由車、跆拳道人員、國術人員、拳擊人員、滑水(含教練)、潛水(含教練)、滑雪(含教練)、馬術(含教練)、特技表演(含教練)、雪車(含教練)、滑翔機具(含教練)、汽車賽車(含教練)、機車賽車(含教練)、跳傘(含教練)、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(含教練)、鐵人三項(含教練)、相撲、合氣道、衝浪、高空彈跳(含教練)、跳水(含教練)、馬球、攀岩(含教練)。

- 罹患精神官能症者不予承保。
- 身體狀況已達殘廢等級1-3級者不予承保。
- 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。

社員松年意外互助基金(一)

- 保障期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。
- 初次參加社員：15足歲至未滿80足歲。
- 續約社員：續約至未滿85足歲止。
- 每年加、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5月25日為止。
- 年繳互助費 2,000元。

社員松年意外互助基金(二)

一、保障期間：一年（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）

二、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

保 障 給 付	保 障 金 額
年 繳 互 助 費	2,000 元
一般意外身故 / 完全失能	50 萬 元
意外失能	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 致成表訂項目之失能者，依該表所列 之給付比例計算。
重大燒燙傷	12.5 萬元
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型 (每一事故最高給付)	1 萬 元
意外傷害住院-日額型(最高 120 日/次)	1,000 元/日
骨折未住院給付	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、不完全 骨折、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/2、1/4、1/8 給付。
意外傷害加護病房(含日額)(最高 60 日.併燒燙傷病房)	3,000 元/日
燒燙傷病房(含日額)(最高 60 日.併加護病房)	3,000 元/日
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津貼(最高上限 10 次)	5,000 元
意外住院前後一週門診	500 元
海外急難救助	詳見條款

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(一)

- 一、保障期間：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
- 二、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：如下表

保額	投保年齡	互助費
15萬元	滿 15 歲以上~40 歲未滿	330 元
	滿 40 歲以上~50 歲未滿	840 元
	滿 50 歲以上~60 歲未滿	1,560 元
	滿 60 歲以上~65 歲未滿 (續約至滿 70 歲)	2,820 元

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(二)

- ※重大疾病：
-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六十日以後所發生，並經合格醫院及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：「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，腦中風後殘障(重度)，末期腎病變，癌症(重度)，癱瘓(重度)，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」者，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(互助金)。給付「重大疾病保險金」後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，即行終止。

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(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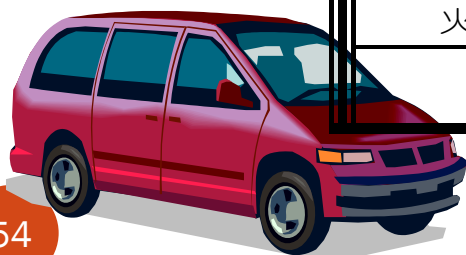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投保須知：
- 初次加保至65歲(未滿)，續保年齡至滿70歲。
- 新參加社員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承保。(疾病等待期間為60 天)
- 健康告知書寄回後，如於生效日前，有就醫記錄者，請履行告知義務。
- 生效日期：社員於申請參加後(每月受理至 25 日)，次月 1 日起生效，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3 月 25日為止。

代辦汽機車強制 / 險任意險 (112.03.06)

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保

服務對象
社員及非社員
來社加保
才有優惠喔

			強制險及任意險		
項 目			保 費	優惠社員	社員自付
機車 強 制 險	輕型	一年期	424 元	20 元	404 元
		二年期	735 元	20 元	715 元
	重型	一年期	658 元	20 元	638 元
		二年期	1200 元	20 元	1180 元
汽車強制險(自用)			按應繳保費優惠 30 元		
汽機車任意險			按應繳保費優惠 5%		
旅遊平安險(個人)			按應繳保費優惠 5%		
火險(住宅)			按應繳保費優惠 10%		
地震險			按應繳保費優惠 0%		



本社匯款帳號

戶名：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

- 三信商銀進化分行：10-3-0551599 (147)
- 玉山銀行文心分行：0141-966-007028 (808)
- 合庫北台中分行：1601-872-007587 (006)

本社社址：台中市北區崇興路二段92號

電話：04-22351333，傳真：04-22351332

手機：0963-154377

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

上午9點～下午5點，中午不休息

本社專職人員



陳儀沛 小姐



陳芬萍 小姐

BYE-BYE

